

# 資本集團新經濟基金（盧森堡）

##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3年10月27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資本集團新經濟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New Economy Fund (LUX)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7日
基金發行機構	資本國際基金 (Capital International Fund)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資本國際管理公司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B(澳元)、B、B(美元)、Bh、BL(美元)、BL(澳元)、Z(美元)、Z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494.40 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摩根 SE, 盧森堡分公司	國人投資比重	0.04% (截至2023年9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無	其他相關機構	■ 基金簽證會計師及簽證機構：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盧森堡 ■ 基金法律顧問：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收益分配	不適用	基金保證機構	無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ACWI (net divs)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投資人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附錄2.6基金資訊表」（一節之相關資訊）

###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提供長期資本成長。本基金藉由投資得透過創新、運用新科技或提供符合持續發展的全球經濟需求之商品及服務而獲取利益的公司之有價證券，以達成其目標。

為達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成長潛力的普通股。本基金亦投資於未來有潛力支付股息的普通股。本基金得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美國境外之發行人，包括位於開發中國家者。

### 二、投資策略：

1.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其資產 10% 於經本基金投資顧問指定的全國認定的評級組織(NRSRO)決定評等為 Baal 或以下及 BBB+ 或以下或雖未評等但投資顧問認定其具有相等評級之不可轉換債務證券。若評等機構之評等有歧異，將以各評等中最高者視為該證券之評等。
2. 本基金得投資不超過其資產之 50% 於發行機構註冊地在美國以外之證券。在決定發行機構註冊地時，本基金之投資顧問將考量具領導地位之全球指數提供者(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之註冊地決定，並可能考量其他因素諸如發行機構證券之上市地及發行機構依法設立、維持主要營業處所、進行其主要營運及/或產生收益之地。
3.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不超過其資產之 5% 於中國 A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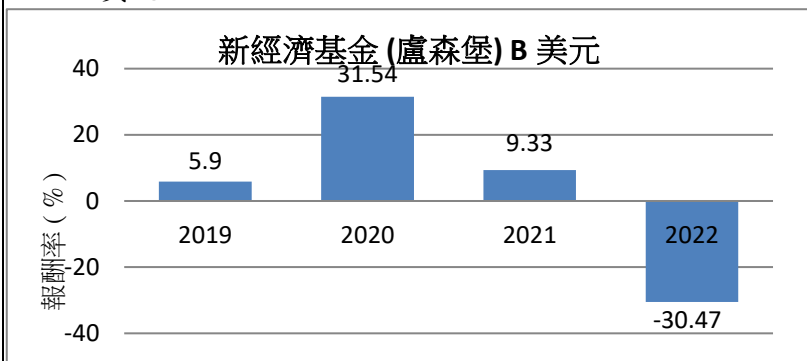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投資人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警告」一節(之相關風險說明)

### ■ 一般投資風險

■ 資本國際基金(Capital International Fund)係一個傘型結構基金，包含以不同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之不同基金，基金投資人具市場及其他風險(包含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之績效表現，且其他投資人亦可能產生本基金的虧損，且未保證能達成預訂的投資目標。投資人應謹慎考慮上述風險及其他可能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將在情況許可下儘可能妥善管理其資產，以降低這些發生的可能。但是無法保證這些努力定能成功地避免風險的產生。



■ B 美元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成立日為2019年11月7日）成立未滿十年，揭露自成立以來各年度報酬率。成立當年以基金成立日至當年年年底之報酬率表示。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累計報酬率(%)	期間						基金成立日(2019年11月7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B 級別美元	-3.63%	3.11%	18.55%	-0.25%	N/A	N/A	19.50%

註：資料來源：。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不適用**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級別	107	108	109	110	111
	B、B(美元)	N/A	1.65%	1.54%	1.65%	1.65%
	B(澳元)	N/A	N/A	1.54%	1.65%	1.65%
	Bh	N/A	N/A	1.65%	1.65%	1.65%
	BL(美元)、BL(澳元)	N/A	N/A	1.50%	1.50%	1.50%
	Z(美元)、Z	N/A	0.90%	0.90%	0.90%	0.90%

註：1.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管理費用、基金行政費用、保管費用）

2.上表僅列示本基金成立日（B、B(美元)、Z(美元)及Z為2019年11月7日；B(澳元)為2020年1月14日；Bh為2020年9月21日；BL(美元)及BL(澳元)為2020年8月5日）起之數據資料。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前十大投資標的	產業	佔基金%
Microsoft	資訊科技	5.5
Broadcom	資訊科技	4.8
Alphabet	通訊服務	3.0
UnitedHealth Group	醫療保健	2.8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醫療保健	2.0
Amazon	非必需消費品	2.0
Eli Lilly	醫療保健	1.9
Mastercard Inc	金融	1.6
Transdigm Inc	工業	1.5
Micron Technology	資訊科技	1.5
總計		26.5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B 級別、Bh 級別)、1.35%(BL 級別)、0.75%(Z 級別)
存託及保管費	最高 0.05%
申購手續費 (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最高得收取 5.25%。但總代理人僅以最高 3.00%之費用在台灣銷售。未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

<p>買回費 轉換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p> <p>反稀釋費用</p> <p>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p>	<p>無 無</p> <p>目前無收取此項費用。但有短線交易監控機制：當投資人買入一檔基金並在30天內賣出，即違反短線交易規定。</p> <p>本基金無直接收取反稀釋費用，有關本基金採用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資產淨值之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P.26)</p> <p>最高0.15%。無分銷費用。</p>
---	--

註：同一級別下不分計價幣別或配息頻率之差異，費用率均相同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所得稅及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

#### 二、證券交易稅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 境外稅負：

各國之稅務法律及規章均持續更迭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自行了解相關稅負，有關投資人應負擔之境外基金租稅項目及詳細計算內容，請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賦」一節。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中租投顧網站 (<https://www.ezfunds.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 拾、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評價及擺動定價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P.25-P.26。

三、總代理人中租投顧諮詢電話：(02)7711-5599

###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係依盧森堡法令募集及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盧森堡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三、為防制洗錢，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總經銷商及過戶代理人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四、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五、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與盧森堡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若有歧異，以盧森堡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